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3472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債 務 人 王珮耘

債 務 人 郭家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司執字第7347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之郵局存款債權，經查，債務人
的郵局存款均未達起扣點，另債務人郭家宏無投保資料，而
債務人王珮耘對於第三人全便利有限公司有薪資債權；惟

01 查，第三人公司設立登記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有債務人勞保投
02 保薪資查詢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戶開戶資料查詢表
03 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
04 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
05 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07 異議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